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ealthy Way Group Limited

###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8)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99,588	113,871
其他收入	5	18,314	10,764
僱員福利開支		(22,116)	(22,659)
折舊	7	(2,475)	(3,003)
其他經營開支		(15,748)	(23,591)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3,369)	-
應收貸款及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20,160)	7,248
財務成本	6	(19,081)	(24,853)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34,953	57,777
所得稅開支	8	(10,841)	(17,558)
年內溢利		<u>24,112</u>	<u>40,219</u>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b>應佔年內溢利：</b>			
本公司股東		24,112	30,582
非控股權益		-	9,637
		<u>24,112</u>	<u>40,219</u>
<b>其他全面(開支)/收入</b>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243)	(788)
<i>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589)	848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 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收益		(10,342)	4,889
		<u>(12,174)</u>	<u>4,949</u>
<b>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扣除所得稅</b>		<u>(12,174)</u>	<u>4,949</u>
<b>年內全面收入總額</b>		<u>11,938</u>	<u>45,168</u>
<b>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b>			
本公司股東		11,938	35,531
非控股權益		-	9,637
		<u>11,938</u>	<u>45,168</u>
<b>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每股盈利</b>			
基本	10	15.40分	19.58分
攤薄		14.74分	18.78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3	1,681
使用權資產		1,456	3,063
無形資產		-	3,202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	38,085
其他資產		402	387
應收貸款及賬款	11	313,581	288,54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309
遞延稅項資產		53,787	52,440
		<u>370,416</u>	<u>387,712</u>
<b>流動資產</b>			
應收貸款及賬款	11	299,830	306,1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19	752
可收回稅項		-	1,3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288	100,200
		<u>359,137</u>	<u>408,373</u>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2	8,949	16,408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之按金		1,590	3,18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082	32,704
應付關聯方款項		2,552	641
租賃負債		1,264	1,656
承兌票據		4,186	–
應付股息		1,449	818
應付債券		17,688	16,301
銀行借款	13	100,023	99,202
應付稅項		8,726	655
		<u>173,509</u>	<u>171,57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85,628</u>	<u>236,79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556,044</u>	<u>624,511</u>
<b>非流動負債</b>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之按金		1,340	4,125
租賃負債		317	1,536
承兌票據		–	77,793
		<u>1,657</u>	<u>83,454</u>
<b>資產淨值</b>		<u><u>554,387</u></u>	<u><u>541,057</u></u>
<b>權益</b>			
股本	14	1,358	1,358
儲備		553,029	539,699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b>		<u>554,387</u>	<u>541,057</u>
<b>非控股權益</b>		<u>–</u>	<u>–</u>
<b>權益總額</b>		<u><u>554,387</u></u>	<u><u>541,057</u></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14)	建議 末期股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9)	股份 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份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透過其他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 列賬之 金融資產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349	-	227,853	6,136	(813)	239,883	47,821	5,453	(24,432)	503,250	170,626	673,876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	-	-	-	-	-	30,582	30,582	9,637	40,219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60	-	-	-	-	60	-	60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 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	-	-	-	-	-	4,889	-	4,889	-	4,88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60	-	-	4,889	30,582	35,531	9,637	45,168
與本公司股東進行之交易：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付款	-	-	-	162	-	-	-	-	-	162	-	162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9	-	6,244	(487)	-	-	-	-	-	5,766	-	5,766
已失效購股權	-	-	-	(1,099)	-	-	-	-	1,099	-	-	-
	9	-	6,244	(1,424)	-	-	-	-	1,099	5,928	-	5,928
建議末期股息(附註9)	-	3,829	(3,829)	-	-	-	-	-	-	-	-	-
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3,915)	(3,915)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3,652)	-	-	-	(3,652)	(176,348)	(180,000)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	4,299	-	(4,299)	-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58</u>	<u>3,829</u>	<u>230,268</u>	<u>4,712</u>	<u>(753)</u>	<u>236,231</u>	<u>52,120</u>	<u>10,342</u>	<u>2,950</u>	<u>541,057</u>	<u>-</u>	<u>541,057</u>

	建議		股份			法定			透過其他			
	股本	末期股息 <sup>#</sup>	股份溢價 <sup>#</sup>	付款儲備 <sup>#</sup>	匯兌儲備 <sup>#</sup>	其他儲備 <sup>#</sup>	盈餘儲備 <sup>#</sup>	儲備 <sup>#</sup>	保留溢利 <sup>#</sup>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4)	(附註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358	3,829	230,268	4,712	(753)	236,231	52,120	10,342	2,950	541,057	-	541,057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	-	-	-	-	-	24,112	24,112	-	24,112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832)	-	-	-	-	(1,832)	-	(1,832)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												
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	-	-	-	-	-	(10,342)	-	(10,342)	-	(10,342)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1,832)	-	-	(10,342)	24,112	11,938	-	11,938
與本公司股東進行之交易：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付款	-	-	-	931	-	-	-	-	-	931	-	931
已失效購股權	-	-	-	(2,625)	-	-	-	-	2,625	-	-	-
	-	-	-	(1,694)	-	-	-	-	2,625	931	-	931
末期股息(附註9)	-	(3,829)	-	-	-	-	-	-	-	(3,829)	-	(3,829)
建議末期股息	-	4,154	(4,154)	-	-	-	-	-	-	-	-	-
修訂關連方所持承兌												
票據年期之收益	-	-	-	-	-	4,290	-	-	-	4,290	-	4,290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	1,492	-	(1,492)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58</u>	<u>4,154</u>	<u>226,114</u>	<u>3,108</u>	<u>(2,585)</u>	<u>240,521</u>	<u>53,612</u>	<u>-</u>	<u>28,195</u>	<u>554,387</u>	<u>-</u>	<u>554,387</u>

<sup>#</sup>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約人民幣553,029,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539,699,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公司資料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以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方式(「**股份發售**」)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1350, Regatta Office Park, Windward 3,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4樓02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融資租賃、保理及融資顧問服務；(ii)於中國提供小額貸款及相關貸款中介服務；及(iii)於香港提供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富登投資有限公司(「**富登**」)，該公司由盧偉浩先生(「**盧先生**」)全資擁有。

###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數額已取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編製，惟應用附註3所載與本集團有關且由本期間起生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除外。

###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頒佈及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對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此外，本集團已採納會計指引第5號之修訂(經修訂)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指引第5號之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提早應用下列任何一項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年度 報告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sup>#</sup>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對香港詮釋 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 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之披露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來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sup>#</sup> 該等修訂原訂於在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後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該等修訂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進行的資產出售或注資以前瞻方式採納。

本集團已開展對應用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之相關影響之評估。本公司至今之結論為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將於各個生效日期應用，而應用有關準則或準則修訂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4.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規定以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之內部財務報告為基礎，識別及披露營運分部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 (i) 融資租賃及保理相關服務 – 於中國提供(a)直接融資租賃；(b)售後租回；(c)保理；及(d)相關顧問服務。
- (ii) 小額信貸及貸款中介相關服務 – 於中國提供(a)面向個人、公司及物業按揭貸款的小額信貸；及(b)後期貸款中介相關服務。
- (iii) 證券買賣及經紀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 於香港提供證券經紀、股份配售及孖展融資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本集團之營運分部為提供不同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要求不同市場推廣策略，故營運分部分開管理。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融資租賃及 保理相關 服務 人民幣千元	小額信貸及 貸款中介 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證券買賣及 經紀以及 其他金融 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收益				
外部收入	<u>3,050</u>	<u>95,222</u>	<u>1,316</u>	<u>99,588</u>
分部業績	<u>10,600</u>	<u>42,901</u>	<u>(5,293)</u>	<u>48,208</u>
未分配企業收入				2,830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6,08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34,953
所得稅開支				<u>(10,841)</u>
年內溢利				<u>24,112</u>

	融資租賃及 保理相關 服務 人民幣千元	小額信貸及 貸款中介 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證券買賣及 經紀以及 其他金融 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b>				
收益				
外部收入	<u>23,278</u>	<u>86,309</u>	<u>4,284</u>	<u>113,871</u>
分部業績	<u>21,880</u>	<u>52,209</u>	<u>3,079</u>	77,168
未分配企業收入				175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9,56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7,777
所得稅開支				<u>(17,558)</u>
年內溢利				<u>40,219</u>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或所產生之虧損，且並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及其他經營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法。年內並無分部間之銷售。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

	融資租賃及 保理相關 服務 人民幣千元	小額信貸及 貸款中介 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證券買賣及 經紀以及 其他金融 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77,129</u>	<u>570,372</u>	<u>25,538</u>	673,039
遞延稅項資產				53,787
未分配企業資產				<u>2,727</u>
綜合資產總值				<u>729,553</u>
分部負債	<u>10,472</u>	<u>119,305</u>	<u>9,599</u>	139,376
應付稅項				8,726
承兌票據				4,186
應付債券				17,688
未分配企業負債				<u>5,190</u>
綜合負債總額				<u>175,166</u>

	融資租賃及 保理相關 服務 人民幣千元	小額信貸及 貸款中介 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證券買賣及 經紀以及 其他金融 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118,337</u>	<u>537,270</u>	<u>44,554</u>	700,161
可收回稅項				1,301
遞延稅項資產				52,440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38,085
未分配企業資產				<u>4,098</u>
綜合資產總值				<u>796,085</u>
分部負債	<u>12,453</u>	<u>115,688</u>	<u>17,000</u>	145,141
應付稅項				655
承兌票據				77,793
應付債券				16,301
未分配企業負債				<u>15,138</u>
綜合負債總額				<u>255,028</u>

為監察分部之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可收回稅項、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營運分部。
- 除承兌票據、應付債券、應付稅項及未分配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營運分部。

##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b>		
<i>某一時點</i>		
—證券買賣之佣金及經紀收入	721	1,475
—配售及包銷服務收入	—	34
<i>隨時間推移#</i>		
—後期貸款中介服務收入	377	12,207
—融資顧問服務收入		
—融資租賃顧問服務收入	—	937
—其他融資顧問服務收入	—	2
	<u>1,098</u>	<u>14,655</u>
<b>其他來源之收益*</b>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3,050	17,810
—保理利息收入	—	4,529
—小額貸款利息收入	94,845	74,102
—孖展融資利息收入	310	976
—其他貸款利息收入	285	1,799
	<u>98,490</u>	<u>99,216</u>
	<u><b>99,588</b></u>	<u><b>113,871</b></u>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711	306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股息收入	10,303	8,7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	—
終止租賃之收益	—	67
提早償還債券之收益	—	175
政府補助	414	45
手續費	123	231
其他稅項退款	666	358
轉介費	2,686	—
應收貸款及賬款之壞賬撥回淨額	2,866	—
雜項收入	542	811
	<u>18,314</u>	<u>10,764</u>

\* 利息收入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使用實際利息收入計算。上表披露之所有利息收入均源自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21段之可行權宜方法，並無披露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少於一年之剩餘履約責任之資料。

## 6.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7,855	13,335
租賃負債利息	197	287
應付債券利息	1,280	2,173
承兌票據利息	9,749	9,058
	<u>19,081</u>	<u>24,853</u>

##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754	731
就下列各項計提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782	917
— 使用權資產	1,693	2,086
	2,475	3,00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8,413	19,74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72	2,820
—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931	97
	22,116	22,659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 僱員福利開支	931	97
— 轉介費／諮詢費	—	65
	931	162
已付佣金	4,697	10,243
經營租賃開支	533	343
匯兌差額淨額	(537)	4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虧損淨額	(3)	202
應收貸款及賬款之壞賬(撥回)/ 撇銷淨額	(2,866)	2,600

##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b>企業所得稅</b> 」)		
－本年度撥備	12,274	5,38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26)	2,071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淨額	<u>(1,307)</u>	<u>10,100</u>
	<b>10,841</b>	<b>17,558</b>

- (a) 本集團須就產自或源自旗下實體註冊及經營所在之司法權區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 (b)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於該等司法權區下之任何所得稅。
- (c)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二零二一年：25%)計算，惟本公司以下兩間附屬公司除外：

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日止三年的有效期間，享受15%優惠企業所得稅率，另外根據合資格研發開支享受75%的稅務減免。

此外，根據財政部於二零二一年一月發表之《關於實施小微企業(「**小微企**」)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年度應課稅收入少於每年人民幣1百萬元之合資格小微企有權就其收入之25%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0%。與此同時，應課稅收入介乎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3百萬元之合資格小微企有權就其收入之50%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0%。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有權享受優惠稅率。有關優惠稅率政策獲延續至二零二二年。

- (d)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二一年：無)。

## 9. 股息

### (a) 年度應佔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報告日期後建議派發的本公司每股普通股3港仙(二零二一年：3港仙)(總額約為4,697,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15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4,697,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829,000元))之末期股息並無於報告日期確認為負債。此外，末期股息須由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b) 上一財政年度應佔並於年內批准之股息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上一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	<u>3,829</u>	<u>-</u>

10. 每股盈利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人民幣千元)	<u>24,112</u>	<u>30,582</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股)	156,583	156,228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購股權(千份)	<u>7,018</u>	<u>6,593</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股)	<u>163,601</u>	<u>162,821</u>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獲兌換而調整發行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攤薄潛在普通股為購股權(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購股權之計算方法乃以基於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應可按公平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年度市場股價)購入之股份數目釐定。如上述方式計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時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進行比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普通股之平均市場價格超過本年度購股權行使價格，故與購股權有關之潛在普通股之假定兌換對基本每股盈利具有攤薄效應(二零二一年：攤薄效應)。



## 11. 應收貸款及賬款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a)	510	9,635
應收小額貸款	(c)	317,458	280,598
		<u>317,968</u>	<u>290,233</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4,387)</u>	<u>(1,688)</u>
		<u>313,581</u>	<u>288,545</u>
<b>流動資產</b>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a)	76,048	68,663
應收保理貸款	(b)	–	–
應收小額貸款	(c)	259,172	263,911
應收其他貸款	(d)	4,893	3,266
應收賬款	(e)	2,852	7,208
		<u>342,965</u>	<u>343,048</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43,135)</u>	<u>(36,928)</u>
		<u>299,830</u>	<u>306,120</u>
應收貸款及賬款總額，淨值		<u><u>613,411</u></u>	<u><u>594,665</u></u>

附註：

### (a)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就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而言，客戶須按相關合約載列之條款結清賬款，並必須於租期結束時收購租賃資產。於二零二二年，融資租賃合約期限一般介乎8個月至3年(二零二一年：8個月至3年)。

本集團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以人民幣(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實際年利率介乎8.11%至21.1%(二零二一年：9.91%至21.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人民幣76,558,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75,798,000元)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按固定利率計息，而餘下結餘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500,000元)則按浮動息率計息。

於報告期末，按照由相關租賃合約生效日期起之應收款項還款時間表釐定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包括：				
一年內	77,141	71,537	76,048	68,66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517	9,426	510	9,125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	495	-	510
	<u>77,658</u>	<u>81,458</u>	<u>76,558</u>	<u>78,298</u>
減：未賺取財務收入	<u>(1,100)</u>	<u>(3,160)</u>	<u>-</u>	<u>-</u>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u><b>76,558</b></u>	<u><b>78,298</b></u>	<u><b>76,558</b></u>	<u><b>78,298</b></u>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主要由承租人之按金、若干擔保及租賃資產(用於航空、房地產、製造、建造及酒店等行業之設備及機器)作抵押。本公司或會自客戶取得額外抵押品作為彼等於融資租賃項下還款責任之擔保，而有關抵押品包括汽車牌照。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乃以公平值約人民幣135,105,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47,848,000元)之租賃資產作抵押。

以下為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信貸質素分析。倘分期還款已逾期，則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全部未償還結餘分類為逾期款項。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尚未逾期且無信貸減值	44,331	36,281
已逾期但無信貸減值		
—逾期不超過30日	331	4,621
—逾期31至90日	1,309	11,022
已逾期及信貸減值	<u>30,587</u>	<u>26,374</u>
	<u><b>76,558</b></u>	<u><b>78,298</b></u>

#### (b) 應收保理貸款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結餘不能被收回，因為客戶已陷入嚴重財務困難，故收回相關應收賬款的機會不大。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有關結餘已悉數撇銷，故並無呈列應收保理貸款總額之賬齡分析及信貸質素分析。

(c) 應收小額貸款

應收小額貸款主要指授予客戶之小額貸款及擔保貸款。每名客戶獲授之貸款期一般為期6個月至8年(二零二一年：4個月至5年)。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應收小額貸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8.0%至27.7%(二零二一年：6.0%至27.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小額貸款主要以公平值約人民幣4,196,687,000元之房地產(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776,295,000元)作抵押。

於報告期末，按照由相關貸款合約生效日期起之應收款項還款時間表釐定之應收小額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30,292	50,534
31至90日	50,128	32,583
91至365日	178,752	180,794
超過365日	317,458	280,598
	<u>576,630</u>	<u>544,509</u>

以下為應收小額貸款之信貸質素分析。倘分期還款已逾期，則應收小額貸款之全部未償還結餘分類為逾期款項。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尚未逾期且無信貸減值	517,821	516,301
已逾期但無信貸減值		
—逾期不超過30日	22,144	2,554
—逾期31至90日	6,618	5,520
已逾期及信貸減值	30,047	20,134
	<u>576,630</u>	<u>544,509</u>

(d) 其他應收貸款

其他應收貸款指授予客戶之無抵押貸款。每名客戶獲授之貸款期一般為1年(二零二一年：1年)。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其他應收貸款之實際年利率為6%(二零二一年：12%)。

於報告期末，按照由相關貸款合約生效日期起之應收款項還款時間表釐定之其他應收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91至365日	<u>4,893</u>	<u>3,266</u>
	<u><b>4,893</b></u>	<u><b>3,266</b></u>

以下為其他應收貸款之信貸質素分析。倘分期還款已逾期(如有)，則其他應收貸款之全部未償還結餘分類為逾期款項。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尚未逾期且無信貸減值	<u><b>4,893</b></u>	<u><b>3,266</b></u>

(e) 應收賬款

結餘包括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融資顧問以及貸款中介服務之應收款項，呈列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之應收賬款：	i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576	2,628
– 現金客戶		–	–
– 孖展客戶		<u>1,074</u>	<u>3,276</u>
		<b>1,650</b>	5,904
融資顧問及貸款中介服務之應收賬款	ii	<u>1,202</u>	<u>1,304</u>
		<b>2,852</b>	7,20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1,202)</u>	<u>(1,274)</u>
應收賬款總額，淨值		<u><b>1,650</b></u>	<u><b>5,934</b></u>

附註：

- (i)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來自現金客戶及證券結算所之應收賬款須於結算日期後按要求償還。上述應收賬款之正常結算期一般為交易日後兩日。本集團就孖展客戶之應收款項批授與訂約方互相協定之信貸期。

由於董事認為就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意義不大，故並無就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披露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乃以公平值約人民幣43,625,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59,608,000元)之客戶質押證券作抵押。所有質押證券乃於香港及海外上市之股本及債務證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須於結算日期後按要求償還，並通常按介乎6%至12%及香港最優惠利率至香港最優惠利率加7%(二零二一年：相同)之年利率計息。證券獲賦予特定孖展比率以計算其孖展價值。倘未償還款項超過已存入證券之合資格孖展價值，則會要求客戶提供額外資金或抵押品。本集團可酌情將持有之抵押品再抵押及出售以結算孖展客戶欠負之任何未償還款項。

- (ii) 結餘包括融資顧問及後期貸款中介服務之應收款項。由於該等服務會按收益確認後不多於一個星期之信貸期進行，故被視作不存在融資元素。

於報告期末，按照由相關合約生效日期起之應收款項還款時間表釐定，來自融資顧問及後期貸款中介服務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u>1,202</u>	<u>1,304</u>
	<u><b>1,202</b></u>	<u><b>1,304</b></u>

以下為來自融資顧問及後期貸款中介服務之應收賬款信貸質素分析。倘分期還款已逾期，則應收賬款之全部未償還結餘分類為逾期款項。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尚未逾期且無信貸減值	-	-
已逾期但無信貸減值		
-逾期不超過30日	-	10
-逾期31至90日	-	21
已逾期及信貸減值	<u>1,202</u>	<u>1,273</u>
	<u><b>1,202</b></u>	<u><b>1,304</b></u>

除來自孖展客戶之應收款項外，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措施。

董事認為，預期於一年內收回之應收貸款流動部分之公平值與其賬面金額相差不大，原因為該等結餘自開始起計於短期內到期。應收貸款非流動部分之公平值是通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之工具之當前可用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得出。因此，非流動部分之攤銷成本與其公平值相若。

## 12. 應付賬款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結算	-	1
現金客戶	398	5,448
孖展客戶	<u>8,551</u>	<u>10,959</u>
	<u><b>8,949</b></u>	<u><b>16,408</b></u>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為免息，且須於相關交易之結算日償還。

應付現金客戶及證券結算所賬款之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

應付香港結算、孖展客戶及現金客戶賬款須於結算日後按要求償還。由於董事認為就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13. 銀行借款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有抵押*：		
一年內	<u>100,023</u>	<u>99,202</u>
流動負債下所示金額	<u><b>(100,023)</b></u>	<u><b>(99,202)</b></u>

\* 該等到期款項以相關貸款協議載列之預定還款日期為基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為浮息借款，年利率按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之105%至110%（二零二一年：105%至110%）計息。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款之實際年利率為7.44%（二零二一年：7.8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0,023,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99,202,000元)之銀行借款以一項公平值約人民幣79,170,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82,245,000元)之物業(由盧先生及其妻子共同擁有)及一項公平值約人民幣32,039,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4,590,000元)之物業(由盧先生之外甥盧慶明先生擁有)之押記作抵押，並由一間關聯公司(盧先生之胞兄盧暖培先生為其控制方)及盧暖培先生共同擔保(總額最多人民幣100,00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00,0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項公平值約人民幣8,980,000元之物業(由一間關聯公司之董事黃建森先生擁有)於相關借款於年內到期後解除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本集團已償還上述借款並獲得兩筆銀行借款，總額為約人民幣100,000,000元，年利率按中國人民銀行頒發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的104.15%計息且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償還。

#### 14.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b>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b>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0	200,000
	<b>普通股數目</b>	<b>金額</b>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55,523,000	1,349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1,060,000	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583,000	1,358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60,000份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6.12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44元)獲行使。從發行1,060,000股股份收取之總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5,766,000元，其中約人民幣9,000元計入已發行股本，其餘約人民幣5,757,000元的結餘計入股份溢價賬。此外，相關購股權應佔金額人民幣487,000元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之所有股份與當時之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概覽

二零二二年中國宏觀環境仍然存在很多不確定性。COVID-19疫情(「COVID-19」)的爆發對中國的經濟產生的影響還在繼續。在中國境內，偶發性的COVID-19病例對經濟的衝擊仍在繼續，經濟仍在調整和恢復中。於上述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及貸款利息收入，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94.8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針對經濟環境和COVID-19疫情的影響，本公司調整了經營策略。在融資租賃和保理業務方面，鑒於COVID-19疫情導致經濟未明朗，本公司也在根據市場環境的變化，不斷的調整相應的人力資源，通過優化資源的配置來提高營運效率。租賃和保理業務處在調整的過程之中，相應的業務收入出現比較大的下降。在小額貸款業務方面，本公司在深圳市場專注房地產二次抵押產品。在本年度，房地產行業市況出現重大變動。本公司會根據相關政策的變動，調整小額貸款業務的經營策略，以維持在深圳房地產二次抵押貸款市場的份額。本集團的證券交易業務主要是能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利盟證券有限公司在香港為客戶提供證券交易服務。

管理層會持續關注相關因素對我們企業經營的影響，並加強相應的風險管理措施，向個人客戶及其他小型私營公司提供小額貸款，有助於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本集團亦將針對各行業不同規模的潛在客戶提供靈活的融資服務。



## 財務回顧

本集團財務資料相關討論及分析如下。

###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源自於(i)融資租賃利息收入；(ii)融資租賃顧問服務收入；(iii)其他融資顧問服務收入；(iv)貸款中介服務收入；(v)小額及其他貸款利息收入；(vi)證券買賣佣金及經紀收入；及(vii)孖展融資利息收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服務包括售後租回及直接融資租賃。

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3.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4.3百萬元或約13%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9.6百萬元，主要由於受COVID-19影響，中國經濟放緩，導致新增融資租賃及保理合約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租賃利息收入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新增融資租賃合約減少以及本公司將資源分配給小額貸款業務所致。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貸款中介服務，貢獻收益約人民幣0.38百萬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2.2百萬元)。貸款中介服務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由無抵押信貸貸款轉為房地產二次抵押貸款所致。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從旗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浩森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浩森**」)獲得小額貸款利息收入合共約人民幣94.8百萬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74.1百萬元)，而旗下全資附屬公司利盟財務有限公司則貢獻其他貸款利息收入約人民幣0.3百萬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8百萬元)。此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證券買賣佣金及經紀收入約人民幣0.7百萬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5百萬元)，而旗下全資附屬公司利盟證券有限公司亦貢獻孖展融資利息收入約人民幣0.3百萬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0百萬元)。

董事擬於未來專注於小額貸款業務。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5百萬元或約69%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產生之股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5百萬元，(ii)壞賬撥回產生人民幣2.9百萬元；(iii)轉介費收入產生人民幣2.7百萬元所致。

##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僱員薪資及其他福利相關成本。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5百萬元或約2%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1百萬元。

##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i)核數費用約人民幣0.8百萬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0.7百萬元)；(ii)樓宇管理費用約人民幣0.7百萬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0.8百萬元)；(iii)佣金費用約人民幣4.7百萬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0.2百萬元)(主要包括與小額貸款業務有關之收回貸款服務費約人民幣3.2百萬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9.6百萬元))；(iv)法律及專業費用約人民幣1.2百萬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2.2百萬元)。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8百萬元或約23%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1百萬元，主要源於年內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向違約航空客戶大新華航空收回款項，收回款項乃透過兩份融資安排，分別為轉讓大新華航空的債權人的權利，以及透過一份無追索權的保理協議將債權人的權利保理給兩名獨立第三方。有關轉讓債權人的權利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有關無追索權的保理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的公告。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者，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人民幣24.1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約人民幣30.6百萬元。

##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每股3港仙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每股3港仙)。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58.3百萬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00.2百萬元)。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及權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5.6百萬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236.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54.4百萬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541.1百萬元)。營運資金減少乃主要由於提前贖回承兌票據。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內到期之本集團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99.2百萬元)，而一年後到期之本集團銀行借款降至零(二零二一年：無)。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率(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權益總額)約為18.0%(二零二一年：約18.3%)。

## 應收貸款及賬款

應收貸款及賬款由(i)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包括融資租賃本金及利息)；(ii)應收保理貸款；(iii)應收小額貸款；(iv)其他應收貸款；及(v)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融資顧問及貸款中介服務之應收賬款組成。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賬款約為人民幣613.4百萬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594.7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應收小額貸款增加所致。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已訂約但未計提的資本承擔(二零二一年：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其主要業務僱傭75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一年：71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22.1百萬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22.7百萬元)。本集團高度重視維持高素質人才，繼續根據本集團業績、個人績效及當前市場利率向

僱員提供薪酬待遇及獎勵。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多種福利，如醫療及退休福利。此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條款，本集團合格僱員可能獲授購股權。股份獎勵計劃亦已獲採納，並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向本集團合格僱員授出獎勵股份。

## 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於中國融資租賃市場及小額貸款市場進行。因此，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

作為金融服務提供商，本集團已實施風險管理系統以減輕其日常營運產生的風險。本集團風險管理架構包括頂層風險控制委員會，下設(i)風險管理部、(ii)業務開發部；及(iii)會計財務部。潛在業務機會由業務開發部從潛在客戶背景、信用記錄、財政狀況及相關資產方面評估。風險管理部充分審查所有給定資料並考慮相關風險因素。必要時，本集團會聘請外部法律顧問評估潛在法律問題。本集團會計財務部亦與風險管理部緊密合作，透過提供財務及稅務意見協助進行風險評估。風險控制委員會作為最終決策者擁有批准每一項目之絕對權力。本集團亦定期對客戶進行租賃後管理及監控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以審查本集團面臨的持續風險。

董事於作出業務決策前將宏觀與微觀經濟條件均納入考慮。在COVID-19疫情的影響下，本集團在評估現有客戶風險時採取更嚴密的監控措施，以應對變化迅速的市場。此外，鑒於近期中國經濟及金融市場波動，本集團在甄選高質素客戶方面更為審慎。本集團將透過改善資源分配方法及改進工作流程(例如引入信用評估及審批手續提升客戶甄選流程)，以持續提高風險管理水平。

此外，本集團擬完善資訊科技系統，以協助收集更準確的資料，以及更有效地審查客戶的財務及營運狀況。本集團亦將繼續擴大風險管理團隊，以處理我們業務營運擴展所產生的額外工作，並分配足夠人手維持適當的風險回報平衡。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讓本公司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顧問、諮詢人、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授出購股權(而向該等僱員、顧問、諮詢人、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時，彼等必須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或以其他方式獲聘用)以供認購股份，藉此獎勵或回饋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從而使彼等與本集團之利益相連。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及上市規則要求下(特別是授予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購股權)，董事會有權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後10年內，隨時向董事會可能確定之任何參與人士提出授予購股權要約。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5,552,300股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僱員授予4,32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合共4,32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購股權有效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止，行使價為6.02港元。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僱員或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授予10,075,000份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0,075,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購股權有效期介乎：(i)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ii)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iii)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及(iv)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行使價為7.00港元，以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獲得行使。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僱員或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授予10,20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0,2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購股權有效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止，行使價為6.12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有1,06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購股權項下之若干僱員授出2,725,000份購股權，可認購合共2,725,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購股權有效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行使價為5.93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有2,725,000份購股權未行使。

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有關各份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或(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或(iii)本公司一股股份之面值。有關授出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之公告。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失效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b>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b>										
謝偉全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7.00港元	40,000	-	-	(40,000)	-	-
<b>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b>										
石磊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7.00港元	40,000	-	-	(40,000)	-	-
史玉梅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7.00港元	30,000	-	-	(30,000)	-	-
<b>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其他僱員或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b>										
<b>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其他僱員</b>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7.00港元	190,000	-	-	(190,000)	-	-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6.12港元	5.89港元	5,140,000	-	-	(1,600,000)	3,540,000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5.93港元	5.92港元	-	2,725,000	-	-	2,725,000	-
<b>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b>										
承授人A(附註1)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7.00港元	407,000	-	-	(407,000)	-	-
承授人B(附註1)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7.00港元	440,000	-	-	(440,000)	-	-
承授人F(附註2)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7.00港元	20,000	-	-	(20,000)	-	-
承授人H(附註2)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7.00港元	40,000	-	-	(40,000)	-	-
承授人J(附註2)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7.00港元	20,000	-	-	(20,000)	-	-
承授人P(附註3)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6.12港元	5.89港元	200,000	-	-	-	200,000	-
承授人Q(附註3)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6.12港元	5.89港元	200,000	-	-	-	200,000	-
承授人R(附註3)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6.12港元	5.89港元	100,000	-	-	-	100,000	-
承授人S(附註1)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6.12港元	5.89港元	100,000	-	-	(100,000)	-	-
承授人T(附註3)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6.12港元	5.89港元	400,000	-	-	-	400,000	-
承授人U(附註3)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6.12港元	5.89港元	1,500,000	-	-	(1,500,000)	-	-
					8,867,000	2,725,000	-	(4,427,000)	7,165,000	-

附註：

1. 合資格參與人士為3名顧問，其在中國融資租賃或保理服務的業務營運擁有全面的知識及行業經驗及龐大的業務網絡。該等顧問向本集團提供諮詢及顧問服務，包括就融資租賃及保理行業的最新行內業務營運情況進行諮詢，以及為本集團尋找潛在的新融資租賃／保理項目而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的建議。

向該等顧問授出購股權，乃為吸引、挽留及與彼等維持持續的業務關係，鼓勵該等合資格參與人士繼續對本集團作出良好貢獻，並於該等人士行使購股權後透過彼等所擁有本集團股權，與彼等培育持久／長期合作關係，使本集團能實現長遠增長，另外亦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預期能使本集團受惠的諮詢及顧問服務方面所作出貢獻予以肯定，以及使彼等和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

2. 合資格參與人士為3名顧問，其在中國小額貸款方面擁有廣泛的業務營運經驗及龐大的網絡。該等顧問為本集團的小額貸款業務轉介客戶。

向該等顧問授出購股權，乃為吸引、挽留及與彼等維持持續的業務關係，鼓勵該等合資格參與人士繼續對本集團作出良好貢獻，並於該等人士行使購股權後透過彼等所擁有本集團股權，與彼等培育持久／長期合作關係，使本集團能實現長遠增長，另外亦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預期能使本集團受惠的轉介潛在客戶並引薦與潛在客戶之有利業務關係方面所作出貢獻予以肯定，以及使彼等和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

3. 合資格參與人士為5名顧問，其在中國(尤其是深圳或東莞)小額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的業務營運擁有全面的知識及行業經驗及龐大的業務網絡。該等顧問向本集團提供諮詢及顧問服務，包括諮詢服務及協助處理小額貸款及融資租賃行業的違約客戶，以及就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潛在投資提供建議。

向該等顧問授出購股權，乃為吸引、挽留及與彼等維持持續的業務關係，鼓勵該等合資格參與人士繼續對本集團作出良好貢獻，並於該等人士行使購股權後透過彼等所擁有本集團股權，與彼等培育持久／長期合作關係，使本集團能實現長遠增長，另外亦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預期能使本集團受惠的諮詢及顧問服務方面所作出貢獻予以肯定，以及使彼等和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

##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其目的為(其中包括)有效地嘉許僱員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或激勵僱員以留在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從而參與計劃作為獲選僱員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釐定購買、認購及／或分配獎勵股份。然而，直至就此獲選為止，概無僱員將有權參與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於採納日期生效，且除非以其他方式終止或修訂，計劃將自該日起持續生效10年，即二零二九年十一月六日止。

自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購買或發行已發行股份，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本集團已償還銀行借款並獲得兩筆為期7個月的銀行借款，總額為約人民幣100,000,000元，年利率按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之104.15%計息，且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償還。

## 展望及計劃

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將繼續堅持審慎態度，有效控制成本，謹慎地與具備高素質的客戶發展業務，以適應現時充滿挑戰的環境。本集團將繼續加強風險管理能力；與於相關行業內具有發展潛質的現有及新客戶開展業務。董事認為，未來本公司將專注提升本公司內部的信息化，借助系統的能力提高本公司風險管理能力，並採取更多有效的開源節流的手段，在發展現有業務優勢的基礎上，合理的控制成本，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本公司將繼續提升其融資能力，開拓更多的合作夥伴，提高本公司的綜合服務能力。本公司的主要客戶位於中國。本公司將繼續密切關注客戶狀況，並靈活調整其業務戰略。董事認為，通過加強本集團內部各業務部門的資源整合，發揮各附屬公司的協同效應，推動本公司業務的數字化轉型是公司的重點，也是本公司應對複雜經濟環境的有效方法。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於推行良好之企業管治，並已制訂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原則之企業管治程序。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並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絕大多數之建議最佳常規。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附屬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附屬公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之要求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的是審查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夏得江先生、葉志威先生及甘偉民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有關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 登載資料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cwl.com](http://www.cw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登載。二零二二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登載。

##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鑒證業務，故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會對初步公告作出任何鑒證。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確定有權出席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承董事會命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盧偉浩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偉浩先生及謝偉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得江先生、葉志威先生及甘偉民先生。